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18〕16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中原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 年中原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中原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 2018 年全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各项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郑州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28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与文明城市创建、“城市双修”和服务业“两区”、“四个中原”建设统筹结合，全力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开启以郑州中央文化区（CCD）为引领的国家中心城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新征程，努力打造郑州中心城区西部核心区。

二、主要目标

围绕加快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重点做好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实施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加快推进背

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厕所革命、城市“四治”等工作，使老城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服务业“两区”增加值增长15%以上，城市规划提标、建设提质、管理提优、产业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各街道重在提升品质，重点围绕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城市功能完善提升、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住房品质提升等领域，实施一批老城区改造提升的民心工程。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规划体系，深化城市设计

以全面改善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开展“城市双修”为抓手，以老旧片区建设提质为重点，编制完成城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专项规划、旧城区改造提升规划和旧城区城市设计。2018年6月底前完成城市总体设计、各类专项规划的修编完善，12月底前完成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中原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 解决城市短板，科学谋划项目

严格依据规划，本着补短板、强功能、增效能、提品质的原则，按照硬件与软件相统一、新区与老区相统一、地上与地下相统一、宜居与宜业相统一的要求，围绕2018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科学谋划项目。3月20日前，区政府将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查；3月底前，区提质办要

将通过审查的项目信息准确、完整地录入“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并加强省级项目库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相关资料，准确掌握项目运作情况，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上报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及时充实新的项目，保证库内项目资源满足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的需要。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底前做好2019年度的项目谋划工作。

牵头单位：区提质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中原特色商业街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三）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承载能力

1. 改善城市道路环境，构建综合交通枢纽

（1）道路路网建设。优化城区路网结构，增强城区通行能力，加强城市道路与干线公路的有效衔接。2018年底前，完成43条区级代建道路；加快实施“断头路”、“卡脖子”打通工程，新建、续建50条支线路网道路，确保19条道路建成通车。加强慢行道建设，有条件的道路实行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分离。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城管局，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轨道交通建设。按照市定时间节点，做好6号线、10号线涉及我区站点的征拆工作，及时移交项目施工建设场地。

牵头单位：区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停车场建设。进一步理顺停车场建设管理体制，加大智慧应用管理，逐步建设智能化停车收费和信息诱导系统，实现停车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有效解决辖区公共停车位问题。2018年底前，新建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8000个。

牵头单位：区交管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中原规划分局、交警二大队

2. 加快市政设施建设，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1)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配合市直部门做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积极开展节水型小区、单位、校区创建。2018年底前，配合市直部门分别在公园、车站、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周边设置10个以上直饮水点。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农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完善热力燃气设施。配合市直部门加大城市供热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原则上新建小区、单位和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棚户区，要同步配套集中供热管网及设施；加快新力电力外迁。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地下综合管廊国家试

点城市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市民文化服务区南区地下综合管廊续建项目。结合达标街道建设，推进缆线入地，2018 年底前，配合市直部门完成 30% 背街小巷弱电入地，并逐步开展强电入地。

牵头单位：常西湖新区管委会，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中原规划分局

(4) 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建设中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加快向智慧化城管升级。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 保障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功能

1. 强化教育设施建设，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全面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增加优质教育供给总量。按照幼儿园 300 米、小学 500 米、中学 1000 米的服务半径及服务人口规模标准，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扩大城区义务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完成扩充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当年项目。做好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满足学龄前儿童就近就地入园需求。2018 年底前，中心城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 所，公办幼儿园 1 所。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民办教育，满足基础教育需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优化医疗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围绕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应急等开展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发展医养融合养老机构，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18年底前，改善提升1个医养融合养老机构，配套完善2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区卫计委、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推进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公众文化需求

进一步改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设施条件，推进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梯次清晰的文化设施网络，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确保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常态化、有效化。科学统筹、合理布局、加快建设街道及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400平方米、文体广场不低于1000平方米、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200平方米标准，逐步完善基层综合文化设施；建设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和公共电子阅览室，鼓励影院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配合市直部门加快奥林匹克中心、文博艺术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现代传媒中心“四个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常西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快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落实《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两场三馆）建设。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不断完善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体系，新建居住区符合国家规定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动城区大型体育场馆、专业比赛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围绕生态功能区、公共绿地、城市公园等公共休闲场所，规划建设较大规模的自行车骑行道、健身步道，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落实《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将物业管理纳入城乡治理体系，新建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做好物业项目的区域划分和项目备案工作，达到新建小区全部实现专业化物业管理。指导国有企业家属区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移交率达到100%。鼓励有条件的物业公司积极申报创建省、市级物业服务（居住物业）示范项目，2018年底前，要成功创建两个市级物业服务（居住物业）示范项目。做好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工作，在2—3个住宅小区开展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业

主委员会成员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规范人力资源平台，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要进一步健全以就业、社保等为重点的公共服务体系，主动运用信息化手段统领各项业务，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建设。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 实施城市双修，改善人居环境

1. 加快城市修补步伐，实现城市有机更新

按照“街面整洁、立面清爽、地下通畅、空气清新”的原则，做好老城区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的联动整治工作，大力推进环境净化、绿化亮化、立面整治、供暖供气、雨污水管网及强弱电规范管理等工作，运用城市修补手段，开展老旧片区建设提质，高标准提升提质一批老旧街区和背街小巷。制定老建筑维护加固措施，完成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运用“共同缔造”理念，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目标，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实现“路要平整、绿要提质、灯要明亮、水要畅通、车要有序、线要规整、面要美观、违章要拆除、设施要齐全”的标准。2018年3月底前，要确定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实施范围，选定1平方公里左右围合区域作为示范区，编制相关规

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以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联动整治为重点的改造标准。2018年6月底前完成示范区建设，下半年全部展开，年底前完成20%的年度任务。同时，各街道要结合辖区实际，选定包含1—2个老旧小区作为示范区，进行先行先试，2018年2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老旧片区全面摸底普查，制定实施方案，实行“台账式、项目化”管理，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到位、时间节点清晰、推进措施有力。

牵头单位：区提质办、城管局、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中原规划分局

2. 深化城市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河堤生态修复、城市防洪排涝、水体联通等项目建设，形成生态型循环水系。按照因地制宜、适宜适度原则，稳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新建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旧城区要结合旧城改造、积水点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海绵化改造。2018年6月底前，制定完善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加快实施内涝积水点整治，2018年底前，消除80%以上的易涝点。进一步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建成区内全面消除水体黑臭现象。

牵头单位：中原规划分局、区城管局、农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 加强绿化建设，创建园林城市

大力实施城区公园游园改造和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做好以绿

“荫”城，加强园林绿化建设，积极创建园林单位（小区）、绿化达标公园（广场、道路），按“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建设一批社区公园，提质一批居住区公园，开放一批公共绿地，2018年底前，新建绿地100万平方米，新建区级公园5个，绿化广场、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44个，重点完成“两环三十一放射”道路两侧廊道绿化贯通工程，完成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生态廊道和新建道路绿化工程，配合做好植物园二期、西流湖公园提升建设，结合公园设置城市避难场所。积极创建绿色城市、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校园，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建设局、科技局，常西湖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空间整治，塑造特色风貌

做好重要区域、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塑造传承历史记忆、展示时代风貌、体现地域文化、凝聚市民精神的城市特色风貌。强化建筑设计管理，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美化城市“第五立面”，靓化城市天际线。突出抓好违建拆除，加强出入市口、重要街道、城市轴线、城市广场、滨水岸线等重要区域节点的公共空间整治，突出抓好违章拆除，提升绿化景观，完善街道家具、标识指引和城市雕塑，强化建筑设计和户外广告管理，重塑城市形象和特色风貌；2018年底前，高标准完成1条以上主干道沿线标识景观提升和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完

成广告牌匾、街道立面改造等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中原规划分局、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八) 保护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

做好以文“化”城，坚持历史文化保护，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深入挖掘老旧街区文化价值，以修旧如旧、修古复古为原则实施修复，打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传承优秀文化，延续历史文脉。2018年6月底前，要完成辖区所有历史建筑的公布确定、挂牌和建档工作，积极探索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工作，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要加快推进二砂文创园规划建设，实现实质性开工。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中原规划分局、区文旅局，中原特色商业街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九) 实施厕所革命，提升环卫水平

加大公厕建设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按照5座/平方公里的国家标准规划布局，满足沿主要街道服务半径不大于300米，一般道路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滨河公园服务半

径不大于 800 米的要求。公厕选址困难的区域应利用沿街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建公厕。城市车站、公园、广场、商业区的公厕，要按照 I 类的标准进行改造，沿城市主要干道的公厕要基本达到 II 类标准，其他一律达到 III 类标准，2018 年底前，新建公厕 121 座，对辖区所有老旧公厕实施改造提升；实施沿街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增加 24 小时公厕开放数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2018 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30% 覆盖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0% 以上。加快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巩固提升道路扬尘治理效果，2018 年底前，新建投用 2 座以上垃圾中转站。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 强化产城融合，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加快推进中原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以打造生态、宜居、活力、创新的新中原为目标，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商贸物流、文化创意叠加的现代服务业升级转型，在完善配套、加快改造的基础上促进特色商业区的发展。重点发展以总部经济为载体的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等服务业；积极与辖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合作；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中原特色商业街区管委会，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城市管理

(一) 整治交通秩序，改善交通环境

围绕交通秩序治“乱”，积极参与省、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重点围绕“治乱疏堵”，推动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综合整治违规违法车辆上路行驶、违章占道等突出问题。加强对非机动车辆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的管理，深入实施电动自行车、代步车等非目录车辆的整治。深化科技信息技术应用，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车流管控力度。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和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机动车驾驶人及城市居民文明交通意识，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2018年底前，建设3条以上“文明交通严管示范街”；完成非目录管理代步车辆集中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 整治市容卫生，美化城市形象

围绕市容卫生治“脏”，强化环境卫生治理，不断创新环卫保洁模式，集中解决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各类市场、城中村等重点部位积存垃圾、卫生死角等突出问题。强化市容市貌治理，加大沿街“四乱”整治力度，推进违规违章私搭乱建的拆除，实施临街立面提档升级，扮靓重点街道，树立城市文明形象。强化占道经营治理，实施“退路进店”，加快建设、转

移、重组、提升一批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切实解决城区“脏乱差”问题，全面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2018年底前，完成城区沿街违章建筑、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主次干道完成占道经营和户外广告集中整治任务，完成达标街区3条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局、爱卫办、中原市场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攻坚环境污染，改善大气环境

围绕生态环境治“污”，继续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持续强化控煤、降尘、治污、管车力度。强化燃煤污染控制，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全面遏制扬尘污染，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水平

围绕公共服务治“差”，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打造便民服务通道，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能；围绕群众反映最强

烈、问题最集中的民生领域和公共服务行业，从基层社区、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部门入手，积极推行“减证便民”，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要建立健全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多部门组成的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职能。健全完善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办公机构，做到“办公人员、办公经费、办公场所”三到位，保证办公室运转有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要确定一名副职负责主要工作，明确责任科室，明确具体工作人员，明确一名联络人，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8年3月底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标准，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

牵头单位：区提质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成效

加强对各街道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观摩和业务培训，创新

工作思路，激发工作热情，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能力。规划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专项规划的指导审查力度，保证编制质量。建立完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奖罚，不断提高百城建设工作效率，确保发挥最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区提质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三）创新融资模式，提升融资能力

加大财政统筹保障机制，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统筹资金重点支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积极探索新融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支持老旧片区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投融资体系，依法规范融资，增强我区投融资公司融资能力，通过整合资金、资源，做大做强投融资公司，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对接省级投融资公司、社会资本和债券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充分研究利用上级优惠政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为老旧片区建设提质提供资金保障。2018年3月底前，要编制完成资金综合平衡方案，按照经营城市的理念，盘活资源，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实现投入和还款来源的平衡，形成投融资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优化土地配置，畅通用地渠道

要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以郑州中央文化区为引领的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和中心城区西部核心区这个目标，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要求，集中精力做好用地报批、征收、收储、出让等工作，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提供用地保障。同时，要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各项要求，进一步“盘活存量、做优增量”，调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土地利用结构。要加强与市国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督促加快相关土地报批、收储和出让进度，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提供要素保障。

牵头单位：区国土局、土地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督导考核，强化责任落实

围绕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工作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分阶段组织观摩，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定期考核考评，对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百城建设提质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纳入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并作为评定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等次的重要参考。严格奖惩措施，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敢担当，推诿扯皮，不能按时完成承担任务的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由组织、监察等部门对其主要

负责人约谈、问责。

牵头单位：区提质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